**中央民族大学MPA教育中心**



**2019年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

**招 生 简 章**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主要为政府和其他公共部门培养具有现代公共管理理念和公共管理理论素养、掌握先进政策分析方法和政策制定技术、精通公共政策运作规律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根据国务院和教育部的文件精神，中央民族大学继续招收2019年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MPA）研究生。专业代码为：125200。

**一、专业介绍**

中央民族大学是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直属的综合性重点大学，是全国唯一进入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建设的民族高等院校，在我国高等教育体系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经过60多年的发展建设，学校围绕国家的民族团结与发展需要，秉承优良的办学传统，已发展成为以人文社会学科为主体、民族类学科为特色、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重点大学。学校师资力量雄厚，教学条件良好。200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定中央民族大学为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培养单位。

多年来，我校支持MPA办学，与内蒙古、西藏、宁夏等地方政府展开合作，开设了政府治理与领导、人力资源管理、非营利组织管理、城市管理、公共卫生管理等十多个各具特色的专业方向，建设了30多门MPA专业课程，范围广、数量多，为MPA研究生们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

**二、报名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且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至少两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取消其考试、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考试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具体要求看教育部研究生招生报名网站。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四、入学考试和考试科目**

入学考试科目和时间全国统一，具体请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查看相关信息。

**五、复试和录取**

在教育部招生政策的指导下，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健康状况进行复试和录取。复试计划安排在2019年3月底或4月初进行，具体根据国家研究生录取划线公布时间确定。

**六、学习期限及培养方式**

全日制：学制2年。根据学校正常教学时间安排。学习年限2-4年。

非全日制：学制3年。集中授课。学习年限3-5年。

**七、课程设置**

根据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央民族大学MPA课程设置包括专业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学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八、学位授予**

MPA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并完成论文答辩等规定培养环节者，授予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学位，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的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九、学费**

培养费用：全日制30000/人，按学年分两次缴纳；非全日制60000/人，按学年分三次缴纳。

**十、奖助及住宿**

奖助：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被我校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住宿：我校不给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供住宿。

该招生简章内容如与教育部和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院最新相关文件有冲突，以教育部和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院公布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

**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MPA教育中心**

 **邮政编码：100081**

**咨询电话：010-68930507**